臺北市文山區樟文里第 12 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

臺北市文山區公所

編印

臺北市文山區樟文里第 12 屆里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 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 人自行負責。

號次	相	片	姓	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1			林沫	八珠	54年11月3日	女	臺灣省 彰化縣	中國國民黨	彰化女中 世界新聞專科學校	臺北市文山區樟文里里長、實踐、國小92、95、96、98家長會長、實踐國中96家長會副會長、國第一分局志工中隊長、樟新村之國黨代表、樟新地立、組長書記稱香香、長、臺北市、組長書記稱香香、東、臺北市政市、臺北市區優良地政市、臺北市政理事、文化大學地政班、世新大學、法律學士班、東南科技大學防。	2、加強鄰里環境清潔-落實環保義工鄰里社區巷道定期環境清潔美化、徹底消除髒亂。 3、規劃鄰里綠美化-規劃公園巷道綠美化,增加人文藝邸空間。 4、爭取居民活動場所-積極修繕已爭取到之木新區民活動中心耐震補強及擴充給予民眾更佳休憩場所。 5、關懷婦幼弱勢家庭-落實居家訪視志工隊保護婦幼安全,關懷老人及弱勢家庭。 6、設常態健康護理站-關心里民健康,設立健康護理課程,健檢寶貝家中老少。 7、辦理藝文活動課程-協助里民培養才藝專長,提升人文素養。 8、協助就業輔導服務-結合文山景美就服站,輔導里民就業機制。 9、鄰里資源落實建設-落實鄰里建設資源均衡化,創造優質生活環境。

第 1499 投開票所地點: 忠順街 1 段 4 號[實踐國小多功能教室(二)](樟文里 1、6-7、9、11 鄰)

第 1500 投開票所地點:忠順街 1 段 4 號[實踐國小 6 年 1 班教室](樟文里 2-5、10、12 鄰)

第 1501 投開票所地點:木新路 3 段 312 號[景美女中信義樓 2 年平班教室](樟文里 8、13−15、17、22 鄰)

第 1502 投開票所地點:木新路 3 段 312 號[景美女中信義樓 2 年温班教室](樟文里 16、18−21 鄰)

役票方法及投票應行注意事項

、 選舉人資格: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八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除受監護宣告尚 未撤銷者外,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一百零三年七月二十九日(包括當日)以 前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繼續居住者,有里長選舉投票權。

- 選舉人投票應行注意事項:
- 1. 投票時間: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
- 2. 投開票地點(見投開票所一覽表)。
- 3.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 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如國民身分證選舉人已申請換證但逾期未領新證之民眾,請儘早於投票 日前領證,選舉人如國民身分證遺失,請於投票日前儘速向戶籍地戶政事務所申請補發,投票日當天 戶政事務所不受理申請補發)。
- 4.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 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 5. 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 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 6.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 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 7. 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 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8.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 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 金:
 - (1) 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 (2)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 (3)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 9.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匭, 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 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故意撕毀領得之 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10.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

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

舉票,選舉票「蓋章」

或「按指印」,無效。

欄

欄

片

三、選舉票顏色:粉紅色。

四、 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1. 圈選二人以上。
- 2.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 3.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 4. 圈後加以塗改。
- 5.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 6.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 7.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 8. 不加圈完全空白。
- 9.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 五、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右:

六、妨害選舉之處罰

1. 妨害選舉罷免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第九十四條 利用競選或助選機會,公然聚眾,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

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九十五條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

第九十六條 公然聚眾,犯前條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 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

徒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七條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 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

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

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犯第二項之罪者,所收受之

期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第一百零四條 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以文字、圖畫、錄音、錄影、演講或他法,散布謠言或傳播不

實之事,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九條 意圖妨害或擾亂投票、開票而抑留、毀壞、隱匿、調換或奪取投票匭、選舉票、罷免票、選 舉人名冊、投票報告表、開票報告表、開票統計或圈選工具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2. 妨害投票罪(刑法分則第六章):

第一百四十二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處 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四十三條 有投票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 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第一百四十五條 以生計上之利害,誘惑投票人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四十六條 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處五年以下有

> 意圖使特定候選人當選,以虛偽遷徙戶籍取得投票權而為投票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四十七條 妨害或擾亂投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四十八條於無記名之投票,刺探票載之內容者,處三百元以下罰金。

淨化選風,防止賄選

為淨化選舉風氣,鼓勵檢舉賄選,法務部特訂定「鼓勵檢舉賄選要點」,只要檢舉人檢舉賄選案件,因而查 獲候選人或相關人員賄選,均將發給獎金;如因檢舉而查獲賄選,每一檢舉案件給與新台幣五十萬;預備賄 選者,每一檢舉案件給與獎金二分之一;選舉法定任期屆滿後,始檢舉賄選者,不給與獎金。

受理倫與賄選留付

文理惯拳用选单位							
機關名稱	電話	傳真					
最高法院檢察署	(02) 23167695	(02) 23167696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	(02) 23704756	(02) 23717337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02) 23111816	(02) 27372358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	(02) 28361425	(02) 28360349					
法務部調查局臺北市調查處	(02) 27328888	(02) 27370376					
法務部檢舉賄選專線	0800 - 024099 撥通後再按 4						

